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16〕223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业经2016年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仪设备)的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更好地为天津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津教委办〔2016〕10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仪设备界定范围

1. 单价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的仪器设备;
2. 价值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的成套仪器设备;
3. 属于国家明确规定为精密、稀缺的贵重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仪设备管理采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管用结合”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部、中心等)、实验室(科、研究室等)三级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处为学校大仪设备主管部门,主要任务是:对大仪设备从购置、验收、建立账卡、维护维修、调拨直至报废、处置的全过程实施管理,以保证大仪设备的优化配置和国有资产

的完整，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和使用效益。

各学院（部、中心等）为大仪设备的二级管理部门，主要任务是：负责制定大仪设备采购计划，并提交购置申请，督促、检查大仪设备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有效运行，监督设备管理人员的工作执行情况。

各实验室（科、研究室等）为大仪设备的三级管理部门，主要任务是：负责大仪设备的具体账物管理，定期检查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记录、使用环境状况，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使用数据统计与分析。

第四条 大仪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鼓励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开放使用，使大仪设备充分发挥综合效益。

第二章 购置

第五条 大仪设备分为三级，单价10万元（含）至40万元为A级设备，40万元（含）至100万元为B级设备，100万元（含）以上为C级设备。

第六条 大仪设备申购部门应依据优化配置、共用共享的原则，按照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合理制定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制定计划时须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减少重复购置，充分考虑开放共享。

第七条 大仪设备的购置计划由资金规划部门负责统筹，由使用单位提出购置申请，按照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类别，分别报

送学校教务处和学科建设办公室，由其进行审核并组织购置论证，对申购设备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开发共享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

1. 设备购置的必要性、使用方向、工作量（年使用机时）及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效益预测分析。

2. B、C两级设备须提供天津地区同类设备的现状及使用情况，充分考虑资源共享。

3. 拟购设备的性能分析，先进性、适用性分析（含市场调研情况）。

4. 拟购设备经费应包括附件、零配件、软件的配套经费，以及设备购置后的运行、维修费用安排等。

5. 设备的安装场地、使用和安全环境、环境保护及各项辅助设施的落实配套情况等。

6. 设备使用、维护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人员培训计划。

7. 设备开放共享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八条 为避免大仪设备重复购置，在进行购置论证前，资金规划部门应将设备购置计划清单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大仪设备购置查重工作。

第九条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已建立天津市高校贵重仪器设备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对于A级设备，可自行组织三位（含）以上校内或校外同行和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进行论证；对于B级设备，应组织五位（含）以上同行和相关领

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来自“专家库”中的专家人数应不低于五分之三）进行论证；对于C级设备，需组织五位（含）以上“专家库”中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条 大仪设备的购置必须在预算审批单位或投资主管部门论证通过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照《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表》，按照申购部门提交的经过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批的仪器设备购置需求和技术参数，严格遵从政府采购制度执行采购。

第三章 验收

第十一条 安装、调试、验收是保证大仪设备质量和正常运行的关键。购销合同必须明确验收、调试、使用培训、索赔、保修等各项条款。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设备申购部门要及时沟通，共同严格监督各个环节的执行。

第十二条 大仪设备验收要成立大仪设备验收小组，成员由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人员组成，国有资产管理处主持验收工作，必要时可请校外专家参与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必须事先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阅读技术资料、制定验收方案、准备好符合要求的场地以及必要的辅助设备。

第十四条 大仪设备到货后应立即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检查和记录外包装及设备外观状况（有无受潮、锈蚀、损

伤等)。

2. 按照合同和装箱单，进行品种和数量的清点验收。

3. 严格按合同和说明书对设备的功能、指标逐项验收，并保证重复性和稳定性。

4. 安装验收结束后，及时写出验收报告或验收登记表，详细记述安装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排除故障的措施，指标完成情况，遗留问题及解决办法、保修期限等。

5. 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有数量或质量等问题，验收小组应立即暂停验收工作，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6. 大仪设备的有关原始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论证备案表、采购合同、装箱单、安装调试及验收记录等，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整理归档，设备使用部门若需要有关资料，应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借用手续。

第十五条 在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应充分运行使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排除隐患。

第四章 使用

第十六条 大仪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制度。专管人员要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经培训考核达到所管设备的技术要求，专管人员一经确定，不能轻易变动，未经培训、考核的人员不得独立上机操作。

第十七条 使用部门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使用实际情况，

确定大仪设备的年定额机时，一般情况下，大仪设备的年定额机时不低于 800 机时。

第十八条 使用部门要严格执行大仪设备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和维护保养制度，并予以明示。建立并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和维护、维修记录，并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填报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状况，使每台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做到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

第十九条 大仪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将故障情况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尽快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并提出可行的维修方案。维修方案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大仪设备要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收集、归档、上报等工作。档案内容如下：

1. 申购报告、计划、可行性论证报告；
2. 专家论证报告；
3. 各级领导批复和准购批示；
4. 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和有关纪要、记录等；
5. 开箱记录、装箱单、保修单等；
6. 随机原始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全部文件资料；
7. 验收报告；
8.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大仪设备一律不准拆改或解体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要，应由使用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及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大仪设备一般不得借出校外使用。必须借出时，应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进行。借出的设备应准时交还，借出、收回都应有登帐立据，严格交接验收。

第二十三条 因技术落后、设备损坏、无法维修或维修费过高或确已失去使用价值的设备，可予报废。大仪设备报废应履行下列程序：

1. 使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2. 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3.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4. 国有资产管理处向市教委申报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进口免税大仪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出售、转让、移作它用或改变监管地点。

第五章 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大仪设备不论其来源如何，均应充分发挥作用，校内要做到专管共用，在保证教学、科研使用的同时，对校内不同专业、学科及部门开放；校外要积极开展校际和社会合作服务。开放机时应不低于每台设备总运行机时的 10%。

第二十六条 在保证教学、科研基础上，提倡大仪设备对社

会开放实行开放服务。

第六章 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 大仪设备丢失或发生其他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由保卫处立案进行处理，对破坏现场的要追究责任。如因抢救伤员或防止事故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好现场记录。

第二十八条 发生大仪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时，除立即报告外，所在单位资产分管领导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调查情况和原因，并于一周内将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情况及处理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其中，属于损坏事故的还应附由三名以上技术人员签字的技术鉴定书。

第二十九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大仪设备的损坏、丢失，除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给予适当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外，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和责任大小，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仪器设备原值或损坏修复费的 20%-100% 的赔偿。所在部门直接责任或间接责任领导人除给予通报批评外，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三十条 凡因交接或保管造成大仪设备附件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专管人员除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外，根据事故责任情况给予 100 元 -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第七章 考核及奖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大仪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将建立考核制度，促进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学校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所使用大仪设备的使用机时、培训人数、科研成果、对外服务情况和功能开发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详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实施细则》（津职师大国资发〔2015〕1号）。

第三十二条 大仪设备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分配大仪设备购置费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优秀的大仪设备，学校将对所属部门和设备管理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大仪设备，应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仍不合格，将根据责任情况，对大仪设备所属部门和设备管理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相关人员必须严守纪律、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制度，严禁制定具有倾向性参数的需求计划，严禁出现“串标、陪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十四 大仪设备的计划、购置、验收及使用环节接受纪委、财务处、审计处的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对上述环节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学校监察部门检举和反映情况，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津职师大国资发〔2014〕3号）同时废止。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印发
